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
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8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沃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9663956.70元
最高限价：51966395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A包	211283980.4	211283980.4	是	211283980.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	B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	149694333.7	149694333.7	是	149694333.7，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	C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C包	158685642.6	158685642.6	是	158685642.6，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包：新城街道、迎宾路街道、区环卫清洁服务公司、江山路街道部分道路（属重点区域3公里内道路）组成，面积约为367.32万平方米；B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部分道路（属重点区域3公里外道路）组成，面积约为257.32万平方米；C包：大河路街道、古荥镇、花园口镇组成，面积约为419.64万平方米。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最高限价：A包211283980.4元，B包149694333.7元，C包158685642.6元。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20元/年.m²，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14.61元/年.m²，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10.45元/年.m²。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达到《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27日至2023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9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沃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银河路东 30 米路北银河商务楼

联系人：任先生、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38210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38210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95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沃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银河路东30米路北银河商务楼 联系人：任先生、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3821013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2.4	采购范围	A包：新城街道、迎宾路街道、区环卫清洁服务公司、江山路街道部分道路（属重点区域3公里内道路）组成，面积约为367.32万平方米； B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部分道路（属重点区域3公里外道路）组成，面积约为257.32万平方米； C包：大河路街道、古荥镇、花园口镇组成，面积约为419.64万平方米。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A、B、C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得分排名第一，则只能成为包顺序在前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依次向前递进。
1.2.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达到《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

		<p>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无需确认

	标文件澄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p>

		<p>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p> <p>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A、B、C 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得分排名第一，则只能成为包顺序在前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依次向前递进。</p>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519663956.7 元</p> <p>其中，A 包最高限价：211283980.4 元</p> <p>B 包最高限价：149694333.7 元</p> <p>C 包最高限价：158685642.6 元</p> <p>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20 元/年. m²，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4.61 元/年. m²，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0.45 元/年. m²。</p> <p>注：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报价评审时按照总价评审，合同签订时以中标单位各项投标单价签订。）</p>
7.2	账户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建立专用的项目人员工资账户，中标单位每月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情况银行流水。

8.1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p>(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p>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根据郑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20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p> <p>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沃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3821013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银河路东30米路北银河商务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p>

	提出。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2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9.3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限额标准以上。</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进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计算。

所有供应商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H、本项目贯彻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及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p>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可登陆《惠济区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惠财购（2020）6号文件，具体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4	<p>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p>
9.5	<p>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9 要求。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

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4)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进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计算。）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A包、B包、C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A包、B包、C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进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计算。

<p>2.2.2 (2)</p>	<p>技术部分 (65分)</p>	<p>作业方案(15分)</p>	<p>(1) 项目作业服务方案 (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hr/> <p>(2) 机械化作业方案 (包括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道路清洗作业等)； (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机械设备配缺失，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p>(3)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人员充足，专业配备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10分)</p>	<p>(1) 管理制度、组织架构；（5分）</p> <p>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但有些地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5分）</p> <p>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5分；</p> <p>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3分；</p> <p>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1分；</p>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10分)	<p>(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5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人员沟通协调应急能力、文明用语、管理人员、保洁工人、水电工及专业吸粪驾驶员的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非常优秀，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有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得5分；</p> <p>②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得3分；</p> <p>③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推动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设备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等措施）进行评分：</p> <p>①设施设备配备方案非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非常科学可行且考虑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p> <p>②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车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③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科学性可行性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5分）</p>	<p>对供应商的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10分)</p>	<p>(1) 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时的应急预案；（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 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5分）</p>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①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②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③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20分）</p>	<p>业绩（6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4分)</p>	<p>(1)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4分）</p> <p>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4分；</p> <p>；</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3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p>

			<p>(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4分）</p> <p>发生意外后，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方案优秀得4分；</p> <p>发生意外后，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方案良好得3分；</p> <p>发生意外后，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方案较差得2分；</p> <p>(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4分）</p> <p>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4分；</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3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p> <p>(4)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p> <p>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每有一条得1分，共2分。</p> <p>以上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理、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_____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双方共同核定面积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其中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内容

- 1、本项目所辖区域内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乡村、滩区道路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 2、道路洗扫、道路路面及护栏清理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 3、负责所辖道路内垃圾箱（桶）、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掏清洗和维护，标段结束后，甲方将对果皮箱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丢失、破损，按 1:1 比例重新配置；
- 4、所辖道路内、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道路可视范围 20 米内及附辖隙地、人行道杂草清除和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保洁；
- 5、所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收集、倾倒、清运；
- 6、所辖区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墙体立面、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等上面乱贴乱画广告的清理；
- 7、所辖区内道路、坡道、涵洞、桥面等所有区域的冬季除雪工作；
- 8、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考核

1、质量标准

达到《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二、三、四、五）。

2、考核标准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清扫工作的考核，考核标准按《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六），甲方发布新标准应以新标准为准。

四、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本项目的管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所变更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协议有关条款。

七、付费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____元/m²/年。本合同每年暂定服务费为____元(含税价：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变更，相应调整），乙方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双方仍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在协议期内，因市区道路施工、城市改造、道路拓展等需要调整乙方负责区域，或有不可抗力须终止协议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签约服务期为 3 年，未来 3 年内如有新增道路，签约面积增加 8%以内，总服务费用不变；若签约面积增加超过 8%或减少，则按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或乡村、滩区道路作业实际面积分别进行核算(注：以甲方核准面积为准)。

4、本合同费用服务单价标准已包含本项目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费、机械化租赁费、加水费、融雪剂费、垃圾周转费、数字化监管系统安装维护费用、投入车辆运维费及乙方因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卫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不当处进行整改。

3、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清扫委托管理作业经费。

4、甲方有权让乙方每月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流水，乙方连续三个月不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乙方连续六个月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结合惠济区道路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数字化监管系统：乙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装环卫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并做到车辆、人员定位，乙方应负责该系统正常运作。系统终端需采用导航设置；系统可不单独设立机房，采用云平台服务，便于甲方实时监控。

3、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和作业车辆维护、维修等一切问题，同时必须根据中标方案、作业方案及招标文件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道路清扫质量有较大提高。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专项检查小组、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5、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协议后补充足够的人员，且严格执行环卫保洁工资发放标准（2023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不低于 2598 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等），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劳动协议，乙方员工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环卫工作，同时乙方应缴纳以上人员的保险并保证按时发放工资。

6、乙方需建立专用的人员工资账户，账户必须预留不低于 3 个月人员工资资金，且每月给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7、乙方应按照清扫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车辆，乙方需按政府要求配置（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其他区域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或指示配置）。

8、乙方须保证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全部到场，且清扫区域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并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司机，同时缴纳以上人员的社保。签订协议后全部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撤场。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9、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为环卫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工作服式样需由甲方审定，佩戴统一的工牌。乙方在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10、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员工受到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做好清扫保洁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对员工的一切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七）。

12、乙方须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购买作业人员及车辆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

13、甲方若为处理乙方(包括其员工)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所垫付和支付的费用，或乙方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甲方或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可从应付乙方的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4、乙方需保证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重大活动、相关会议，汇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十、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 70 以下；

(2)甲方考核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70 以下。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必须保证开展正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未按约定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视为乙方没有通知。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时单方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 5%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转让、出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清扫保洁作业进行转包；②中标路段投入使用车辆、设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③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或按甲方标准发生重大、特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擅自停业、歇业；⑤在所服务区域范围内擅自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乙方在协议执行中，机械设备必须每天投入运行，并严格按机扫、清运路线作业，如发现私自减少机扫车辆次数，每月发现一次予以警告并处每少一车罚款 5000 元，当月发现三次予以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不再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每次甲方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迟 1 小时，罚款 500 元(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未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作业任务的，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现场观摩活动，如因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导致观摩、检查人员对甲方提出批评次数 1 个月超过 2 次，属乙方违约，每有一次甲方扣罚乙方的费用 5000 元，在每月的承包作业经费中扣除。

8、以上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自出现违约事项之日，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乙方当期应收服务费中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1、协议期内，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或者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变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乙方费用据实结算，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附件四：《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附件五：《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附件六：《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道路明细表
(根据中标标段附保洁明细)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 15:30-17:30, 20:00-22:0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 15:30-17:3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 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 10:30-12:30, 13:00-15:00, 15:30-17:30, 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 10:30-12:30, 15:30-17:30, 2:00-7:00)。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p>(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p> <p>(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p> <p>(三) 人员配备:</p> <p>(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p> <p>(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p> <p>(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p> <p>(四) 作业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p> <p>(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p> <p>(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p> <p>(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p>	<p>2019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4053元/月(不含社会统筹)。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得堆放在路边。	
果皮箱管理	<p>(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p> <p>(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p>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植枝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附件 4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 3 次，洒水 5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13:00-15:00 增加机扫（洒水）作业 1 次；每 2 天冲洗 1 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 65% 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附件五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附件六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扣 0.1 分，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积雪 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0.1 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 0.1 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 0.1 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1 分	
27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8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9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配合不积极扣 0.5 分	

附件七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环卫作业安全运行____（单位名称）同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将____（单位名称）作为郑州市惠济区____区域路段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安全负责。

（二）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三）要求抓好环卫安全作业教育，开展岗前安全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100%。

（四）坚持从安全、实际出发，合理安排一线保洁作业时间和工作班次，保洁人员全部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服装作业，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主干道路机扫率达到 100%。

（五）要求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上牌、投保手续，对无牌无证和超期服役车辆应坚决取缔。坚持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行驶，车辆进场必须缴纳有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辆的车辆险。

（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和公司人身财产安全，为临时工或外派劳务用工等缴纳涵盖员工为本项目工作全部期间的意外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

（七）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抓好对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使事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和有效控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对迟报、虚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 15:30-17:30, 20:00-22:0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 15:30-17:3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 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

		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 10:30-12:30, 13:00-15:00, 15:30-17:30, 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 10:30-12:30, 15:30-17:30, 2:00-7:00)。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二、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p>(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p> <p>(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p> <p>(三) 人员配备:</p> <p>(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p> <p>(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p> <p>(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p> <p>(四) 作业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p> <p>(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p> <p>(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p> <p>(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p>	<p>2019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4053元/月(不含社会统筹)。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果皮箱管理	<p>(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p> <p>(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p>	<p>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p>
市政设施清洗	<p>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p>	<p>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p>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p>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p>	<p>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植枝叶表面无明显积尘。</p>

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3次，洒水5次，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洒水）作业1次；每2天冲洗1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65%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五、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扣 0.1 分，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积雪 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0.1 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 0.1 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 0.1 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1 分	
27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8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9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配合不积极扣 0.5 分	

六、道路统计表

A 包道路统计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m ²)
1	四环内道路	94	3355267.135
2	乡村道路	11	214463
3	滩区道路	10	103494
合计			3673224.135

B 包道路统计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m ²)
1	四环内道路	83	2409277.998
2	乡村道路	20	163880.5
合计			2573158.498

C 包道路统计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m ²)
1	四环内道路	20	456390.9
2	四环外道路	12	1126147.055
3	乡村道路	52	2037968
4	滩区道路	26	575849
合计			4196354.955

注：C包花园口镇第三方公司服务期限尚有1年，待第三方公司服务期结束后由C包中标单位接手，自交接之日起计算清扫保洁费用。（投标总报价按照三年服务期报价，结算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及 X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封面)

供 应 商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三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单价）	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 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 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元/年.m ² （以上单价 A、B、C 包都需要报价）
投标内容（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七、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资料。

八、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进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计算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